

#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211號1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共計32,777,85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80,71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607,702股之64.77%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陳總經理俊彥  
主席：蘇董事長俊豪 記錄：黃凱崙  
主席宣佈開會：(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7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洽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7年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及吳趙仁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民國107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2,777,856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31,676,690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65,159權)	96.64%
反對表決權數：4,067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4,067權)	0.01%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1,097,099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11,487權)	3.34%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表於108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107年度稅後淨利5,043,357元，故根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依法提撥10%法定公積後，其餘金額擬決議不分配。  
3. 107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2,777,856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31,677,091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65,560權)	96.64%
反對表決權數：4,067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4,067權)	0.01%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1,096,698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11,086權)	3.34%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5,303,851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酌配發新台幣0.5元。  
2. 本次現金配發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4. 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 提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2,777,856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31,677,087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65,556權)	96.64%
反對表決權數：4,081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4,081權)	0.01%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1,096,688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11,076權)	3.34%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辦理。  
2. 本次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並提升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第三、四、五、七、八、八之一、八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事由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法令修正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或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證券</p>	法令修正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事由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p> <p>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八十。</p> <p>三、購買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二。</p> <p>四、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其他額度事項之規定，請參照「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p> <p>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八十。</p> <p>三、購買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二。</p> <p>四、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其他額度事項之規定，請參照「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p>	法令修正(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財產管理辦法」及「營建修繕工程管理辦法」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取得專業估價報告</p> <p>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之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財產管理辦法」及「營建修繕工程管理辦法」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他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取得專業估價報告</p> <p>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之規定辦理。</p>	法令修正(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專家意見報告</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法令修正(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事由
第八條之一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法令條次變更
第八條之二	<p>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法令條次變更
第九條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規定</p> <p>一、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法令修正(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及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p>	法令條次變更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事由
	三、作業程序 ..... (三)財務部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建立備忘錄。 (四)..... 四、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19條及第21條第2項之規定處理。	三、作業程序 ..... (三)財務部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22條第1項之規定建立備忘錄。 (四)..... 四、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20條及第22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期貨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期貨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並且本公司應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備妥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且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期貨局備查。 (二).....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26條所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載明「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27條所列事項。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期貨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期貨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並且本公司應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備妥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且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期貨局備查。 (二).....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27條所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載明「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28條所列事項。	法令條次變更
------	--	--	--------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及公告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30條、第31條及第33條之規定辦理。	資訊公開揭露及公告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31條、第32條及第34條之規定辦理。	法令條次變更
------	--	--	--------

3.修正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請詳見議事手冊第36頁。  
4.提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2,777,856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31,671,687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60,156權)	96.62%
反對表決權數：4,071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4,071權)	0.01%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1,102,098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16,486權)	3.36%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辦理。  
2.本次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及明訂審計委員會職權等因素，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第三、四、十五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三條	貸與對象 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貸與對象 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業務往來者，係因購料、營運週轉、業務需要或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u>前項</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u> ，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u>無擔保品、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	--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	---

3.修正前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請詳見議事手冊第42頁。  
4.提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2,777,856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31,671,688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60,157權)	96.62%
反對表決權數：4,069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4,069權)	0.01%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1,102,099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16,487權)	3.36%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八分整

主席：蘇俊豪  記錄：黃凱崙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之共同努力下，積極擴展大陸市場，持續與廣達電腦進行策略聯盟，整合雙方之研發與行銷等資源，在車用導航產品技術大幅提升，現在將營運重點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 一、營收與損益**  
本公司全年之營收為 1,166,616 仟元，營業淨損為 39,341 仟元，稅後淨利為 5,043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0.10 元。
- 二、研發技術與產品**  
本公司向來注重研究開發，在積極發展多樣化產品的既定政策下，適時延攬多方面不同領域的優秀研發人才，以從事產品之規劃、研究與開發，使本公司產品得在瞬息萬變市場中，不斷推陳出新。民國 107 年主要研發事項有車載導航設備功能提升、具衛星導航的可攜式導航器、車用導航輔助系統、超小型化模組發展、整合模組發展、交通資訊整合模組發展。
- 三、經營管理**  
由於國內外經濟、政治等各方面正面臨著快速的變化，故我們除了努力開發不同市場之產品外，更努力培養對環境急遽變化的適應能力及反應速度，確實掌握市場商機，並加強內部溝通合作及資源整合，以加速新產品的開發流程，且配合新產品及國際市場開發之需要，調整相關組織因應。
- 四、民國 108 年之展望**  
展望民國 108 年，本公司除了希望能持續與廣達電腦共同開發產品及爭取國際客戶，並會強化研發新產品或新機能、積極拓展業務、加強客戶服務，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品質，且努力應收帳款的收款、存貨管理及費用支出的控制，期望在穩定中成長，再創佳績。  
而在經營管理方面，則將持續調整組織結構及營運模式、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提升國際化速度，更積極配合科技技術之發展及產業市場之脈動，調整研發及業務之機能，朝全球化服務邁進。  
未來我們仍將秉持著永續經營之理念，持續推動各種長期計畫，並為因應外在環境之變化及公司內部經營狀況做適當之調整，以達成公司之成長目標。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陳俊彥  會計主管：黃凱崙 

##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又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IFRS)	5,462,549	
加：其他綜合損益(107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52,499	
加：本期稅後淨利	5,043,357	
可供分配盈餘		11,158,40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4,336	
股東紅利—股票	0	
—現金(每股 0 元)	0	504,3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654,069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鼎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鼎天集團銷售各種導航裝置，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對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照既行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存貨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鼎天集團為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之控制；另，評估鼎天集團之銷貨收入於財務報表日前後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鼎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清算鼎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載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承發  會計師  
吳莉仁 

樓上主審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樓下主審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54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銷售各種導航裝置，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之變化情形；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計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計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之控制；另，評估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於財務報表日前後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連永友 吳超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標準審計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現金及內需現金(附註六(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Rows include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Rows include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etc.

資產總計 \$ 1,498,438 100 1,497,86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8,438 100 1,497,869 100

董事長：嚴俊豪

總經理：嚴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峯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董事長：嚴俊豪

總經理：嚴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峯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現金及內需現金(附註六(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Rows include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Rows include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etc.

資產總計 \$ 1,498,438 100 1,497,86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8,438 100 1,497,869 100

董事長：嚴俊豪

總經理：嚴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峯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董事長：嚴俊豪

總經理：嚴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峯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鼎天國際酒樓有限公司 show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components for 2017 and 2016.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鼎天國際酒樓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show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components for 2017 and 2016.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鼎天國際酒樓有限公司 comparing 107年度 and 106年度 across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sales, costs, and expenses.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鼎天國際酒樓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omparing 107年度 and 106年度 across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sales, costs, and expenses.

董事長：蘇俊豪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